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理工大学

“智能+税收”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智能+税收”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二、项目目标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数字技术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给税务人才培养与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面向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立足高等教育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龙头作用，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依托中央财经大学税收学学科和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科的优势，充分整合两校优质教育资源，创新“新文科”教育模式，共同培养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良好心理素质与合作精神，系统掌握经济财税理论和现代信息科技知识，具备良好的思辨能力、创新精神、数字化思维和扎实数理基础，熟悉税收实务操作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具有国际视野、深植家国情怀、面向行业高端、熟操信息系统、博能跨界融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一流财税专业人才。

以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育、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两校间的多维度交流，形成具有创新引领性的跨校跨学科的“新

文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三、管理机构

两校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成立“中财大—北理工”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3.1 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

（1）人员组成

两校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项目最高联合管理与协商机构，双方教务部（处）为联合培养项目各自校内总牵头单位，主任分别由两校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双方学校教务、学生工作部/处、资产与后勤、研究生院、科研、团委、学生事务管理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承办学院/书院主要负责人和项目主任等组成。

（2）工作职责

①双方教务部（处）负责学籍管理、学分转换、毕业审核等教务方面的管理与协调工作，牵头共同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联合申报教育教学类项目和奖项。

②双方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③双方招生相关部门负责招生录取。

④双方科研部门负责联合开展科学研究，联合申报科研课题，促进科教融合。

⑤双方资产与后勤/学生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安排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宿舍分配、宿舍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⑥双方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协助教务部（处）完成毕业及学

位授予相关事宜。

⑦双方团委负责对学生的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⑧双方承办学院/书院负责培养工作的实施、学生管理、学生学业指导、课程注册咨询等培养和管理具体工作，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聘任项目主任等。

3.2 “中财大一北理工”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

两校共同成立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成员由双方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承办学院/书院的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组成，组长由双方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3.3 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

两校共同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专家组由双方项目主任、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有关专家组成，分别由项目主任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相关工作。

四、承办学院及项目招生

4.1 承办学院及专业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专业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专业

4.2 正式招生：自 2024 级开始招生。

4.3 招生规模：拟每年招生 30 人（含）以内。

4.4 招生方式：由中央财经大学通过单列专业招生。招生方式如需调整，经两校重新协商后，根据当年确定的招生专业（类）计划执行。

五、联合培养模式

5.1 项目招生

项目面向非改革省份只招收理科生，面向改革省份高考科目限定物理类。中央财经大学按照招生规模在高考招生简章中向考生公布拟招收专业及人数，并负责具体招生事宜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5.2 人才培养

两校共同制定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各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审定；两校共同制定项目“培养方案”，并经各自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双方的“合作协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按照国家规定由两校共同商定后，联合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

5.3 课程建设

双方共同建设人工智能与税收学交叉的系列跨学科课程，形成具有国内引领的“智能+税收”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建立宽广复合的专业基础理论体系，掌握前沿技术工具方法，培养学生形成数字化思维，能够融汇税务和人工智能专业知识创新性解决税务问题的能力。

5.4 培养机制

采用“1+1+2”培养模式，学生第一、三、四学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第二学年集中在北京理工大学学习。

5.5 教学管理

承办学院负责配备高水平师资联合进行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培养工作，包括常规教学管理和培养工作、组建师资团队开发税收和人工智能专业交叉融合的顶点课程、联合指导毕业设计完成相关产业方提供的税收领域真实应用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双方教务部（处）负责协调优秀教师配备、教学资源支持、交

流学分抵免规则、四六级英语考试、教学质量保障等管理和支持工作。

5.6 学生管理

在符合双方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两校学生管理部门专门制定合理、有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配备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指导、日常管理、学生安全等工作。

5.7 双导师制

（1）税收学导师：由中央财经大学负责聘请税收学专业导师，提升学生对税收理论知识和现代信息科学技术的理解，熟悉税收实务操作能力。

（2）人工智能导师：由北京理工大学负责聘请人工智能专业导师，提升学生的计算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实际运用能力。

5.8 退出机制

本项目学生在学期间可申请退出项目，经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转入中央财经大学对应的普通专业（税收学）继续学习，学生退出后执行普通税收学专业的培养方案，成绩管理、毕业、学位资格审核等按照普通专业相关要求执行。

学生申请转入其它专业的，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统一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进行。

5.9 学籍管理

按照学籍所在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统一管理，对方学校予以配合。

六、学制、毕业及学位授予

6.1 学制

基本学制四年，最长一般不超过六年，按学分制管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

6.2 毕业和结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中央财经大学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专业为：税收学（北京理工大学智能+税收联培项目）。

学生未能毕业但达到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的专业与毕业证书一致。

6.3 学位授予

对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两校学位授予标准的，由中央财经大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学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示例（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或相关授位规范执行）：

李*，女，*年*月*日生。在中央财经大学完成了税收学（北京理工大学智能+税收联培项目）专业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中央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中央财经大学 校长

北京理工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七、保障机制

7.1 政策保障

中央财经大学为本项目按照要求完成培养方案学习、品行表现良好、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时给予倾斜；为本项目学生管理增设专门辅导员编制，保障学生管理工作。

7.2 经费保障

双方互免学生学费，并分别为培养项目拨付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学生科研、社会实践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经费的拨付与使用由双方学校另行协商确定。

7.3 场地保障

双方学校为项目配备教室、办公室及教学管理等相关场所和设备，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八、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方案有关内容与最终通过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内容不一致的，双方以通过审批的内容为准，按照通过审批的内容执行。